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2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元。

本项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17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678,233,43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

本项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特定对象。

本项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本项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

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项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亿元(含本数)，拟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人民币)
巴西铌、磷资产 收购项目	15亿美元	97.5亿元	95亿元
刚果(金)铜、 钴资产收购项目	26.5亿美元	172.25亿元	85亿元
合 计	41.5亿美元	269.75亿元	180亿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1美元兑6.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为尽快推动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交易对价，

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是洛阳钼业既定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的两个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矿产资源主业及发展方向，品种组合及估值水平符合董事会预期，收购的巴西铌磷业务和刚果（金）铜钴业务也是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尤其是铌、钴等资源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原材料，助力中国经济转型和升级。由于收购金额较大，全部使用自筹资金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部分收购资金借力资本市场，有利于长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E0117号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因此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为：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 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2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元。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17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678,233,43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特定对象。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亿元(含本数),拟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人民币)
巴西铌、磷资产 收购项目	15亿美元	97.5亿元	95亿元
刚果(金)铜、 钴资产收购项目	26.5亿美元	172.25亿元	85亿元
合 计	41.5亿美元	269.75亿元	180亿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1美元兑6.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为尽快推动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是洛阳钼业既定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的两个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矿产资源主业及发展方向，品种组合及估值水平符合公司预期，收购的巴西铌磷业务和刚果（金）铜钴业务也是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尤其是铌、钴等资源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原材料，助力中国经济转型和升级。由于收购金额较大，全部使用自筹资金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部分收购资金借力资本市场，有利于长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E0117号的《审核报告》。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1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78,233,438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 亿元，拟用于收购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是洛阳钼业既定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的两个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矿产资源主业及发展方向，品种组合及估值水平符合公司预期，收购的巴西铌磷业务和刚果（金）铜钴业务也是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尤其是铌、钴等资源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原材料，助力中国经济转型和升级。由于收购金额较大，全部使用自筹资金将会大幅提高公司

资产负债率，因此部分收购资金借力资本市场，有利于长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白彦春、徐珊、程钰

2016年5月20日